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Tel）：010-52213236  
网址（Website）：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根据上述决议及通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 15:00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00）。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 15:00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位，代表股份数 44,676,7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除出席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方式包括现场和视频形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五）《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八)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一)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七）、议案（九）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十二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76,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以上议案（七）、议案（九）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王宇坤

戚超: 戚超